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1.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 2021 年第一季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增加人民幣 4.90 億元—5.50 人民幣億元，同比增長約 440%—500%。
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增加人民幣 3.90 億元—人民幣 4.40 億元，同比增長約 520%—600%。

(三) 本次業績預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1.13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 0.63 億元。

三、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報告期內本公司業績的增長，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響等原因，本公司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及集成服務三大業務板塊的銷售量較低，而報告期內本公司三大業務板塊的銷售量增長，使本期經營業績同比有較大幅度增長。

四、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資料僅為初步核算數據，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